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冯开枝、冯俊格：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行申请执行冯开枝、冯俊格、冯红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（2023）冀0923执恢3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冯开枝、冯俊格共同共有的位于东光县北城区新欣园小区2号楼2单元401室的房产，并委托沧州市宝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评估价为691700元，后在淘宝网进行公开拍卖，后该房产经过一拍、二拍、变卖均无人购买，变卖流拍价为415020元，第三人申请以变卖流拍价415020元的价格购买涉案房产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双方送达拍卖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